

今后,邹城商品房售价既由市场调节,还要价格监管 “阳光房价”让市民购房更放心

本报邹城11月14日讯(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吴斌 崔凯) 记者从邹城市物价局“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暨明码标价推进会”上获悉,从今起,邹城商品房销售价格将推行备案制度。商品房经营者在首次开盘定价时,要依规到市物价局审批中心先办理备案手续,标志着该市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监测、信息发布“阳光房价”举措正式启动。

邹城市物价局有关负责人称,对商品房销售价格施行备

案、监测、信息发布,是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细则》以及《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等法规而推出的,这对维护购房者权益,规范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活动当天,共有30多家房地产开发商和经销商与会。

备案制度规定,备案价格是楼盘的最高售价,开发商自主定价权丝毫不受干涉。具体内容是:1、房地产开发企业在

商品房销售前,要向物价局申报每套房屋价格,做好备案工作;同时根据明码标价要求,在备案后要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2、备案的销售价格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实际销售价格如有浮动,降幅超过6%的,应重新申请备案;3、对备案的商品房销售价格,市物价局将实行网上公示,将促使商品房开发及经销商科学核价、合理报价,力避制订房价的盲目性、随意性。商品房备案信息网上发布,也将方便市民对房源、

房价的信息查询,有效解决房产经营者与购房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

该负责人强调,施行备案制度,首先能够较精确地掌握各开发和经销企业的价格信息,便于价格监测,分析预测房地产市场行情,为政府经济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其次实行明码标价及房价信息发布,将助推开发和经销企业打造“阳光房价”、“诚信房价”,势必进一步取信于民,提高我市房企形象和公信力。

济宁首家电子商务产业园签约邹城

本报邹城11月14日讯(通讯员 赵丽华) 近日,国内第三大内贸B2B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中国网库集团与邹城正式签约,联手打造济宁市首家实体企业电子商务产业园——“济宁电商谷”。该项目由郭集镇成功引进,异地安置到邹城大学科技园,它的落户将对开拓济宁市电子商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动济宁市实体企业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济宁电商谷”项目建成后,两年内将实现基地单品平台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纳税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三年内将引进不少于20家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邹城市转变发展模式,提升城市功能形象起到推进作用。

打造小微企业融资“直通车”

本报邹城11月14日讯(通讯员 黄玉成 宋煜雷) 为方便快捷小微企业融资活动,邹城市工商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采取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商标专用权质押和向金融机构推荐信誉良好企业的“三押一推”措施,积极打造小微企业融资“直通车”。

今年以来,共帮助全市130多家小微企业融资6亿多元。

驻村“第一书记”助困难家庭圆梦

本报邹城11月14日讯(通讯员 欧阳鹏举 葛文静) 近日,驻村“第一书记”与民政部门一起行动,将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家中。

邹城市唐村镇白庄村村民曹广娣因患脑瘫多年,无法行走,驻村工作组了解到情况后积极协调,向民政部门申请了一辆轮椅,并把申请到的轮椅送到曹广娣家,耐心教给她轮椅的使用方法。

西龙河村青年王志刚因一场意外车祸失去了一条腿,肇事司机逃逸,交通事故零赔偿,清贫的家庭无力支付医疗费用与安装假肢费用,驻村“第一书记”积极行动为他申请假肢,让王志刚重新从轮椅上站起来。



帮残疾困难家庭圆梦。本报通讯员 欧阳鹏举 葛文静 摄

扶困救危 彰显警民情

13日,邹城市公安局站东派出所民警带着礼品和冬季防范常识来到西关社区居民宋玉祥家走访慰问。

老宋是一名出租车司机,两年前得病身体偏瘫,妻子还有癫痫病。大女儿由于家庭困难辍学后打工,老二还在上学,家境十分困难。了解这一情况后,民警把老宋家作为重点走访对象,帮助其写申请打报告,协调办理了低保。民警还经常带着粮油等生活用品就去他家看看。

本报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张鹏 张艳 摄



邹城新增24处省级文保单位 已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8处

本报邹城11月14日讯(通讯员 于琦) 近日,山东省政府公布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邹城斗鸡台遗址、城前遗址、刘宝墓群等24处文物上榜上有名。至此,邹城已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8处。

此次省级文保单位评选中,全省共有606处文物单位入围,邹城市文保单位增数继续

走在全省县级市的前列。邹城市在这次省级文保单位评选中,具有数量多、门类全、文物保护单位规格高等特点,在公布的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中,全省共190处,邹城市白莲教起义旧址、城前遗址、城子窝遗址、斗鸡台遗址、后峪遗址、灰城子遗址、栖霞峪遗址、寿峰寺遗址8处入围。古墓葬大类中全省共有74处,邹城市的刘宝

墓群、万章墓2处入围。古建筑大类中全省有146处,邹城市大园戏楼、东深井民居、高李李氏民居、龙山玉皇殿、庙东石拱桥、巷里清真寺、颜母祠、尹沟古桥8处入围。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大类中,全省有124处,邹城市孔孟诞生圣地碑、前楼曙光渠、双庆扬水站、水河渡槽、朱山庄水站5处入围。在其他类别中,全省共有49

处,邹城市的茹岚石棚跻身其中。

据市文物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邹城市将积极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对最新公布的2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做出标志说明,科学纪录档案,签订保护责任书,并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做好宣传工作,确保邹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峯山镇获封“好客山东最美乡村”

本报邹城11月14日讯(通讯员 刘强) 近日,“大美青州杯”2013寻找山东最美乡村评选活动颁奖仪式在青州举行,峯山镇摘得“好客山东最美乡村”铭牌,成为峯山旅游发展的又一个“金字招牌”。颁奖仪式上,由峯山景区演艺人员表演的大型古装历史情景剧《秦皇封禅迎驾》吸引了宾客们的目光,成为活动现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近一时期以来,峯山风景区管委会定位打造特色休闲乡村旅游,依托“国家4A级景区”、“国家森林公园”峯山景

区,做大山下,做精山上。按照“山水遗址一体化”规格布局,以工程建设提升景区基础设施,启动实施邹鲁生态园、邾国故城遗址公园、山上核心景点提升三大工程,打造环山绿道、万亩生态林、山上宗教遗址等景点节点,推出环山生态游、登高祈福游、丰收采摘游、修学问道游等旅游产品。

同时,创新宣传模式,打造节庆活动新品牌,举办峯山桃花节、峯山篝火节、“欢乐大闯关”、泼水节、七夕相亲文化节、九九重阳开光大典等活动,聚拢人气,提升名气,游客

接待量翻倍增长,农家乐休闲旅游蓬勃发展。打造精品演艺游乐新卖点,做大“口碑”宣传,精心编排推出《秦皇封禅迎宾》、《比武招亲》、野店野人部落演出、民间艺人献艺、中华民俗风情汇演等演艺项目,增加游客逗留时间,提升旅游附加值。新上白云飞渡滑索、5D动感影院、霹雳炮、真人CS等游乐设施,满足不同年龄层次游客需求,获得游客热捧。这次获得“好客山东最美乡村”称号,为峯山景区开展特色生态休闲游提供了新的契机,峯山景区将借助品牌的力

量,开启乡村生态休闲新局面。

据了解,2013寻找山东最美乡村评选活动由省旅游局、大众日报社主办,省旅游信息中心、省乡村旅游协会、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大众日报旅游记者站共同承办。活动自5月启动以来就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关注,报名单位共达275家之多。经过初步筛选、组织申报、公众投票、专家评审等环节,最终评选出60家获奖单位,涵盖了山东各地地域文化特色突出的镇村。

挂失

姜现浩,邹城市钢山南路358号九龙小区4-5-501号房产(产权证号01051740,共有权证号334654)丢失,声明作废。

张世方,邹城市龙山路南首路西房产证(产权证号01008846)丢失,声明作废。